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sup>1</sup> (主席)  
宋玉清先生<sup>1</sup>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先生<sup>1</sup>  
張小玲女士<sup>1</sup>

####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sup>2, 3, 4</sup>  
阮劍虹先生<sup>2, 3, 4</sup>  
何祐康先生<sup>2, 3, 4</sup>

- 1 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授權代表

奚玉先生  
韓華輝先生

### 監察主任

奚玉先生

###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 股份代號

8068.HK

### 網址

[www.nuigl.com](http://www.nuigl.com)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營業額從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4,375,000港元增加47.1%至65,28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6,721,000港元(包括視為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5,817,000港元)減少38.8%至10,23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2,646,000港元增加27.6%至41,65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廢物處置及租賃服務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1,729,000港元增加101.5%至23,63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46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0.83港仙。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419,78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1,29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2,525,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8,542,000港元。
-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已呈列(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若干各自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環保廢物一體化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鎮江、鹽城及泰州收集處理合共**9,145**公噸危險工業廢料、**2,597**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1,65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分別為**9,735**公噸、**2,682**公噸及**1,316**公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平均毛利率約為**60.5%**。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於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0.66%**的額外股權。該本集團間接持有**51.66%**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專營丁腈橡膠循環再利用及轉銷，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輝豐」）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從事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業務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合營企業相互協議修訂，名為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的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並由江蘇輝豐及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NURL」為本公司**100%**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鹽城新宇輝豐之註冊資本為**66,000,000**港元，其中**32,340,000**港元將由NURL出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NURL已向鹽城新宇輝豐註冊資本出資**6,468,000**港元。預期鹽城新宇輝豐將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營運，二零一三年年初正式投產。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在本公司決定停止間接全資持有之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所建議之循環再生業務後，該公司撤銷註冊一事完成，本集團就該項撤銷註冊錄得**383,000**港元收益，主要源自滙兌收益。

####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處置環保工業污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鎮江的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總樓面面積約**84,000**平方米的工業大樓已落成，及使用率約**7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已處理超過**166,000**公噸由位於工業區的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從事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25.9%**。

## 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蘇州市吳中區木瀆旅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蘇州新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蘇州新宇所擁有之土地、建築及附屬構築物，就此所涉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約63,804,000港元)。

蘇州新宇的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於本回顧期間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宇錄得虧損3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918,000港元)，及其從事之模具銷售、塑膠產品銷售及塑料買賣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2.9%、17.1%及-1.3%(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15.5%、16.8%及2.6%)。

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股權作策略性投資，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4.2%、1.4%及2.6%。

##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跟進行動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提供諮詢建議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代價餘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收回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代價餘額連同相關賠償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行動。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而相關各方均有出庭，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協議之各訂約方現正等待對未償還代價餘額及延遲付款索償確切金額的判決。在法院同意下，各訂約方正在磋商以達成和解。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中，本集團已收取現金付款人民幣80,549,100元(包括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最終控股公司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悉數收回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代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拓展環保業務機會。面對不可預測的未來環境，本集團深知現有業務及機會將充滿挑戰及風險，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務實地尋覓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之未經審核數字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變動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a)	<b>36,038</b>	27,592	+30.6	<b>65,286</b>	44,375	+47.1
平均毛利率(%)	(b)	<b>51.0</b>	50.8	+0.4	<b>48.0</b>	52.8	-9.1
其他收益	(c)	<b>4,842</b>	3,225	+50.1	<b>6,021</b>	5,298	+13.6
其他淨收入	(d)	<b>450</b>	864	-47.9	<b>532</b>	1,510	-64.8
來自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 收益的特殊收入	(e)	-	-	-	-	5,817	不適用
分銷及銷售開支	(f)	<b>1,785</b>	1,379	+29.4	<b>3,522</b>	2,374	+48.4
行政開支	(g)	<b>6,458</b>	5,639	+14.5	<b>11,564</b>	10,441	+10.8
其他經營開支	(h)	<b>2,375</b>	1,791	+32.6	<b>4,825</b>	2,914	+65.6
融資成本	(i)	<b>1,253</b>	542	+131.2	<b>2,491</b>	988	+152.1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j)	<b>110</b>	424	-74.1	<b>399</b>	491	-18.7
所得稅	(k)	<b>1,117</b>	836	+33.6	<b>2,702</b>	1,528	+76.8
本期間純利	(l)	<b>10,792</b>	8,335	+29.5	<b>13,172</b>	18,295	-28.0
本期間扣除特殊收入前的純利	(m)	<b>10,792</b>	8,335	+29.5	<b>13,172</b>	12,478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l)	<b>9,040</b>	7,015	+28.9	<b>10,536</b>	15,803	-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扣除特殊 收入前的溢利	(m)	<b>9,040</b>	7,015	+28.9	<b>10,536</b>	9,986	+5.5

附註：

- (a) 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總營業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及環保電鍍專業區工業污水處置及租賃服務收入均增加。
- (b)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平均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毛利率減少至60.5%（二零一一年：63.8%）。
- (c) 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廢料銷售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
- (d) 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其他淨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 (e) 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在收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ew Sinotech集團」）60%的額外股權一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時，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5,817,000港元，並已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特殊收入引致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溢利比二零一二年本期較高。
- (f) 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之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環保相關業務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 (g) 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員工成本增加。
- (h) 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為追回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代價餘額及賠償而產生之法律成本增加。
- (i) 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之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銀行借貸較去年同期增加。
- (j) 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分佔青島華美之溢利減少、(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New Sinotech集團的額外60%股權後停止分佔New Sinotech集團（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及(iii)分佔鎮江新區固廢處置有限公司之虧損淨額增加。
- (k) 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之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按25%（二零一一年：1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l) 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之本集團純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並無特殊收入，而去年同期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m) 二零一二年首兩個季度扣除特殊收入前的處理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扣除特殊收入前的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5.6%及5.5%。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NUEL(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及集資活動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419,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29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總資產為736,3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030,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82,525	120,7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18	7,842
(b) 中國附屬公司可使用而未動用之 有抵押貸款融資		
— 持續經營業務	32,516	—
(c) 本公司於香港可使用而未動用之 循環貸款融資		
— 持續經營業務	16,400	—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江蘇輝豐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從事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業務的中外合營企業。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合營企業相互協議修訂，名為鹽城新宇輝豐的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並由江蘇輝豐及NURL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鹽城新宇輝豐之註冊資本為66,000,000港元，其中32,340,000港元將由NURL出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NURL已向鹽城新宇輝豐註冊資本出資6,468,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抵押賬面值合共為105,9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8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予不同銀行，以作為合共約25,1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21,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助，但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138,902	159,796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	125,081	142,712
總債務	263,983	302,508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525	128,542
債務淨額	181,458	173,966
總股本	443,764	442,844
資產負債比率	40.9%	39.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要求。

###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值分別為**42,6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重估，分別為**37,1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根據高緯編製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青島華美權益的公允值為**1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中和邦盟重估，為**17,900,000**港元)，且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成本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並無重大變動。

### 商譽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評估報告，於彼等對本集團經營環保業務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後，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因(i)增加供環保業務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33,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884,000**港元)；及因(ii)增加供環保電鍍專業區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13,2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26,000**港元)。

##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326	78,24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6,724	6,724
— 投資於聯營公司	39,702	7,401

###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及垃圾填埋場有以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88	20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32	330
五年後	—	—
	620	532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96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38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8名**)乃於香港受僱，而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有**203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89名**)及**177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1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13,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43,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9,9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派付。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陳駿興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宋玉清先生(「宋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宋先生將保留其擔任董事會副主席的職位。宋先生調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李均雄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李先生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個人/實益	子女或配偶 之權益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sup>0</sup>	-	-	1,453,657,382	1,453,657,382	65.68

附註：

- (i) 奚玉先生為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453,657,38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65.68%)。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個人/實益	子女或 配偶之權益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NUEL <sup>(i)</sup>	1,453,657,382	-	-	1,453,657,382	65.68

附註：

(i)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NUEL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董事之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 於資產中之權益

以下所載為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資產的交易詳情: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的附屬公司)(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彼等亦為執行董事)(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租賃協議已經重續,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且於回顧期間內存在並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NUEL及陳順寧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時,一份契據獲訂立,據此,NUEL同意其以前向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ew Sinotech集團」)提供之貸款將為(a)免息、(b)無抵押及(c)於提前90日送達通知的情況下須予以償還(惟受NUEL所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即於New Sinotech集團每次書面請求時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到期金額可押後3個月還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New Sinotech集團(即本集團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結欠NUEL的貸款結餘約為36,084,000港元,其乃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1」)。於收購事項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後,本公司應付賣方之一NUEL的代價尚有34,420,000港元,連同按年利率2%計算的利息合共約35,36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及代價餘款5,000,000港元於New Sino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獲證實二零一一年New Sinotech集團的純利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超過5,000,000港元）刊發時亦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而應付NUEL的總代價結餘連利息為40,363,000港元（「股東貸款2」）。NUEL已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在本公司書面請求時，將於完成時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代價的還款時間押後，NUEL將無條件同意於本公司每次書面請求時，將還款日期押後不超過3個月，而NUEL將按年利率2%（按每年365日計算）就獲准押後償還的有關部份代價收取利息，直至上述款項獲清償。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NUEL向本公司授予4,000,000美元（互相同意相等於31,08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以供本集團作為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註冊資本的出資，該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NUEL償還該貸款其中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結餘26,080,000港元仍未償還，該貸款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3」）。
-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NUE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銷地同意就本集團於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代價未獲悉數支付時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彌償（「股東彌償保證契據」）。
-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NUEL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書面承諾，NUEL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NUEL的任何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106,993,000港元），以確保本集團將不會遭遇任何營運資金短缺問題（「股東承諾1」）。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300,000美元（互相同意相等於2,34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以供本集團作為鎮江華科註冊資本的出資（「中港化工貸款1」）。中港化工貸款1連同其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悉數償還。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45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中港化工貸款2」）。中港化工貸款2連同其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悉數償還。

- (7)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7,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4%計息，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中港化工貸款3」)。中港化工貸款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悉數償還。
- (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2,500,000美元(相等於19,425,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中港化工貸款4」)。

###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被認為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載列如下：

- (1) 董事於租賃協議的權益：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滙科資源及新藝的共同董事。
- (2) 董事於股東貸款1、2及3以及股東彌償保證契據及股東承諾1中的權益：
  - (a)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NUEL的董事；及
  - (b)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分別實益持有NUEL 83.66%、12.14%及4.2%的股權。
- (3) 董事於中港化工貸款1、2、3及4中的權益：
  - (a)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中港化工的董事；及
  - (b)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中港化工的直接控股公司新宇控股的董事，新宇控股持有中港化工的97%直接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以下之相關修訂及規定：

- (i)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i)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ii)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v) 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
- (v)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
- (vi)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功能；
- (vii) 股東通訊政策；
- (viii) 相關僱員從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ix) 僱員舉報可能不當行為之政策；及
- (x)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更新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全面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了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署註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注意到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之任何時候，本公司未有或過去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買賣準則規定或並不知悉並無遵守買賣準則規定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2至48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負責編製和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作出總結，並向閣下整體報告，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b>36,038</b>	27,592	<b>65,286</b>	44,375
銷售成本		<b>(17,660)</b>	(13,583)	<b>(33,962)</b>	(20,951)
毛利		<b>18,378</b>	14,009	<b>31,324</b>	23,424
其他收益	6	<b>4,842</b>	3,225	<b>6,021</b>	5,298
其他淨收入	7	<b>450</b>	864	<b>532</b>	1,51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5,8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785)</b>	(1,379)	<b>(3,522)</b>	(2,374)
行政開支		<b>(6,458)</b>	(5,639)	<b>(11,564)</b>	(10,441)
其他經營開支		<b>(2,375)</b>	(1,791)	<b>(4,825)</b>	(2,914)
融資成本	8	<b>(1,253)</b>	(542)	<b>(2,491)</b>	(98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b>110</b>	424	<b>399</b>	4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b>11,909</b>	9,171	<b>15,874</b>	19,823
所得稅	9	<b>(1,117)</b>	(836)	<b>(2,702)</b>	(1,528)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		<b>10,792</b>	8,335	<b>13,172</b>	18,29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	10	<b>(473)</b>	(42)	<b>(302)</b>	918
<b>本期間溢利</b>		<b>10,319</b>	8,293	<b>12,870</b>	19,21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8,567</b>	6,973	<b>10,234</b>	16,721
非控股權益		<b>1,752</b>	1,320	<b>2,636</b>	2,492
		<b>10,319</b>	8,293	<b>12,870</b>	19,21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b>基本及攤薄</b>	<b>11</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40</b>	0.35	<b>0.47</b>	0.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0.02)</b>	—	<b>(0.01)</b>	0.04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b>0.38</b>	0.35	<b>0.46</b>	0.83

第29至48頁之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本期間溢利	<b>10,319</b>	8,293	<b>12,870</b>	19,213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b>(2,845)</b>	4,120	<b>(2,847)</b>	7,259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所包括 之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	—	—	(2,74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扣除遞延稅項)	<b>90</b>	(3,510)	<b>990</b>	(7,1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60)</b>	94	<b>(60)</b>	16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b>(2,815)</b>	704	<b>(1,917)</b>	(2,428)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7,504</b>	8,997	<b>10,953</b>	16,78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879</b>	7,420	<b>8,444</b>	13,832
非控股權益	<b>1,625</b>	1,577	<b>2,509</b>	2,953
	<b>7,504</b>	8,997	<b>10,953</b>	16,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 持續經營業務	<b>7,912</b>	9,153	<b>11,190</b>	16,12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408)</b>	(156)	<b>(237)</b>	660
	<b>7,504</b>	8,997	<b>10,953</b>	16,785

第29至48頁之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51,865	343,487
預付土地租金	14	98,250	101,925
商譽	15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1,351	11,01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7	59,026	57,926
		<b>553,492</b>	<b>547,35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0	20,4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29,801	40,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996	34,987
應收股息		2,665	—
預付土地租金	14	2,649	2,7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525	128,542
		<b>127,636</b>	<b>226,680</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及出售組合之資產	10	55,229	—
		<b>182,865</b>	<b>226,680</b>
<b>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借貸	20	58,306	82,997
應付賬款	21	593	14,6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84	42,203
已收客戶按金		906	10,415
遞延政府補助		268	269
應付所得稅		2,217	1,777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2	19,608	2,7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3	5,000	5,000
		<b>117,182</b>	<b>160,065</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及出售組合之負債	10	21,988	—
		<b>139,170</b>	<b>160,06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3,695</b>	<b>66,61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97,187</b>	<b>613,965</b>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借貸	20	27,554	45,528
遞延政府補助		3,241	3,146
遞延稅項負債		25,101	25,2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3	97,527	97,184
		<b>153,423</b>	171,121
<b>資產淨值</b>		<b>443,764</b>	442,84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22,131	22,131
儲備	25	397,653	399,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419,784	421,298
非控股權益		23,980	21,546
<b>總股本</b>		<b>443,764</b>	442,844

第29至48頁之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權益	總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131	266,502	28,503	6,437	-	4,185	8,197	85,343	421,298	21,546	442,844
期內溢利	-	-	-	-	-	-	-	10,234	10,234	2,636	12,870
其他全面收益	-	-	(2,780)	990	-	-	-	-	(1,790)	(127)	(1,917)
全面收益總額	-	-	(2,780)	990	-	-	-	10,234	8,444	2,509	10,95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股息	-	-	-	-	-	-	-	-	-	(75)	(75)
	-	-	-	-	-	-	-	(9,958)	(9,958)	-	(9,9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131	266,502	25,723	7,427	-	4,185	8,197	85,619	419,784	23,980	443,76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119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4,899	25,126	354,319	17,275	371,594
期內溢利	-	-	-	-	-	-	-	16,721	16,721	2,492	19,213
其他全面收益	-	-	4,221	(7,110)	-	-	-	-	(2,889)	461	(2,428)
全面收益總額	-	-	4,221	(7,110)	-	-	-	16,721	13,832	2,953	16,785
收購附屬公司 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出資 (扣除相關成本1,398,000港元)	-	-	-	-	-	-	-	-	-	1,881	1,881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	-	4,185	4,185
	-	-	-	-	-	-	-	-	-	6,049	6,04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19	239,609	19,261	10,487	31,929	4,185	4,899	41,847	372,336	28,158	400,494

第29至48頁之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16,944	(25,727)
— 已付所得稅	(2,523)	(1,214)
— 已付利息	(2,065)	(7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6,072)	(4,106)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284	(31,783)
------------------	-------	----------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扣除所收購現金)	—	25,786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96)	—
— 收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1,940)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所得款項	—	8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6,799)	(37,91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47	15
— 收取往年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應收代價淨額	24,705	2,350
— 收取政府補助	2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8)	(1,002)
--------------	-------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864)	(12,693)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 已付股息	(9,941)	—
— 籌集銀行貸款	13,135	10,500
— 償還附息銀行借貸	(44,756)	(13,368)
— 關連公司提供貸款的所得款項	26,425	—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	(9,794)	(310)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的所得款項	—	34,143
—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222	5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償還附息銀行借貸	(5,522)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0,231)	31,511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5,811)	(12,965)
---------------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8,542	76,907
-----------------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	328
-----------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525	64,270
------------------	--------	--------

第29至48頁之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准發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b)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及
- (c) 投資於塑料染色。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以及買賣塑料。由於中國國家政策變動，蘇州新宇所擁有土地的用途已改為非工業用途。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磋商，當地政府將透過行政方式購回土地及不可移動物業，並向蘇州新宇賠償。本集團決定終止蘇州新宇之業務：(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中期報告內已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買方蘇州市吳中區木瀆旅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蘇州新宇所擁有之土地、建築及附屬構築物（「出售物業」）（「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完成。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4.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工業廢物 處置及設施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1,654	23,632	-	65,286
其他收益	1,740	1,279	2,962	5,981
可報告分部收益	43,394	24,911	2,962	71,267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147	2,419	3,713	22,279
其他淨收入	380	152	-	532
利息收入	418	698	-	1,116
利息開支	1,006	1,485	-	2,491
折舊	4,447	4,767	-	9,214
攤銷	229	975	-	1,204
可報告分部資產	554,265	42,801	68,418	665,48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3,531	13,268	-	46,799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986	230,513	673	269,172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工業廢物 處置及設施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2,646	11,729	-	44,375
其他收益	2,550	227	2,340	5,117
可報告分部收益	35,196	11,956	2,340	49,492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166	5,592	3,038	24,796
其他淨收入	1,576	(66)	-	1,510
利息收入	246	227	-	473
利息開支	45	943	-	988
折舊	2,216	2,132	-	4,348
攤銷	228	669	-	897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2,739	286,653	70,638	560,030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8,884	19,026	-	37,910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998	230,059	1,013	246,070

(b)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綜合營業額	65,286	44,375
內部銷售對銷	-	-
其他收益	5,981	5,117
可報告分部收益	71,267	49,492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	22,279	24,79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6,405)	(4,973)
綜合除稅前溢利	15,874	19,823

(c)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665,484	736,00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5,644	38,0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之資產	55,229	—
<b>綜合總資產</b>	<b>736,357</b>	<b>774,030</b>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9,172	329,31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433	1,8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之負債	21,988	—
<b>綜合總負債</b>	<b>292,593</b>	<b>331,186</b>

(d)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1,644
中國內地	71,267	47,848
	<b>71,267</b>	<b>49,492</b>

5. 營業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	23,582	19,232	41,654	32,646
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收入	12,456	8,360	23,632	11,729
	<b>36,038</b>	<b>27,592</b>	<b>65,286</b>	<b>44,375</b>

6. 其他收益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777	271	1,116	473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962	2,340	2,962	2,340
廢料銷售	1,103	614	1,943	2,485
	<b>4,842</b>	<b>3,225</b>	<b>6,021</b>	<b>5,298</b>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政府補助	68	66	135	105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798	-	1,40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82	-	382	-
雜項	-	-	15	-
	<b>450</b>	<b>864</b>	<b>532</b>	<b>1,510</b>

8.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939	370	1,938	72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NUEL代價	171	172	343	2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有關連人士貸款	143	-	210	6
	<b>1,253</b>	<b>542</b>	<b>2,491</b>	<b>988</b>

9.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b>2,482</b>	1,156	<b>4,203</b>	1,87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b>(1,229)</b>	(292)	<b>(1,229)</b>	(292)
	<b>1,253</b>	864	<b>2,974</b>	1,583
遞延稅項抵免	<b>(136)</b>	(28)	<b>(272)</b>	(55)
	<b>1,117</b>	836	<b>2,702</b>	1,528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享有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鎮江新宇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

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企業所得稅率**12.5%**）。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成立，於本期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5,874</b>	19,82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b>4,439</b>	4,2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3</b>	-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89)</b>	(1,7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399</b>	1,263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61)
往年超額撥備	<b>(1,229)</b>	(292)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272)</b>	(55)
中國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b>(1,079)</b>	(1,689)
本期所得稅	<b>2,702</b>	1,528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

誠如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物業訂立出售協議，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約相等於63,804,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製造模具及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的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32,523</b>	40,417
銷售成本	<b>(29,561)</b>	(35,695)
毛利	<b>2,962</b>	4,722
其他收益	<b>58</b>	8
其他收入淨額	-	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b>(791)</b>	(1,354)
行政開支	<b>(1,828)</b>	(1,989)
其他經營開支	<b>(349)</b>	(211)
融資成本	<b>(354)</b>	(32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302)</b>	918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b>(302)</b>	918

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已作準備，但於該日尚未完成，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就蘇州新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	24,756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2,371
存貨	10,933
應收賬款及票據	9,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18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的資產總值</b>	<b>55,229</b>
<b>負債</b>	
付息銀行借貸(附註20)	5,522
應付賬款	9,3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8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4,691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的負債總額</b>	<b>21,988</b>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的資產淨值總額</b>	<b>33,241</b>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2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21,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3,080,849股(二零一一年：2,011,891,681股)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213,080,849	2,011,891,681	2,213,080,849	2,011,891,681

期內盈利／(虧損)：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9,040	7,015	10,536	15,803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473)	(42)	(302)	91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567	6,973	10,234	16,721

於回顧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股息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股息每股0.0045港元合共約9,95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零一一年：無)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b>343,487</b>
添置	
— 持續經營業務	<b>46,799</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68</b>
出售	<b>(841)</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資產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0)	<b>(24,756)</b>
折舊	
—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b>(9,214)</b>
—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b>(2,021)</b>
— 出售時撇銷	<b>172</b>
匯兌調整	<b>(1,929)</b>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b>	<b>351,865</b>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79,520
收購附屬公司	150,870
添置	
— 持續經營業務	37,9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02
出售	(118)
折舊	
—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4,348)
—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1,952)
— 出售時撇銷	99
匯兌調整	5,311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b>	<b>268,294</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73,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75,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4.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的分類：		
非流動資產	98,250	101,925
流動資產	2,649	2,718
	<b>100,899</b>	<b>104,643</b>

預付土地租金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04,643
添置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0)	(2,371)
攤銷	
—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1,204)
—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30)
匯兌調整	(1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b>100,899</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1,965
收購附屬公司	83,660
攤銷	
—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897)
—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扣除	(29)
匯兌調整	60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b>105,306</b>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所有權益乃根據50年之租約持有之位於中國江蘇省之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32,6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1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商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因收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各自直接或間接82%之股權)之100%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商譽編製之評估報告，於回顧期內無須就商譽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012
分佔淨溢利	399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60)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b>11,351</b>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911
分佔溢利	491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166
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給予聯繫人士的股本墊款	(23,461)
轉撥至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0,493)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b>7,614</b>

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57,000	55,900
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2,026	2,026
	<b>59,026</b>	<b>57,926</b>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926
公允值變動	1,1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59,026</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670
添置	1,940
出售	(8)
公允值變動	(7,9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62,702</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按成本值計量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於環保廢物處置及再生利用服務早期發展階段之私人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被認為毋須減值。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廢物處置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分部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1,073	20,075
31日至60日	6,216	8,961
61日至90日	4,112	5,266
91日至180日	3,726	3,783
181日至360日	4,674	1,517
超過360日	-	406
	<b>29,801</b>	<b>40,008</b>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	661
其他應收款項	2,493	3,118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應收代價	6,503	31,208
	<b>8,996</b>	<b>34,987</b>

20.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8,860	101,22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000	27,300
	<b>85,860</b>	<b>128,525</b>
分類：		
流動負債		
– 一年內償還	48,306	72,997
– 根據按要求償還條款	10,000	10,000
	<b>58,306</b>	<b>82,997</b>
非流動負債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	23,030	33,159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	4,524	12,369
	<b>27,554</b>	<b>45,528</b>
	<b>85,860</b>	<b>128,525</b>

銀行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8,525
償還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借貸	(44,756)
償還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借貸	(5,522)
籌集新借貸	13,13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負債的借貸(附註10)	(5,5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85,860</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575
收購附屬公司時承擔的負債	84,608
償還借貸	(13,368)
籌集新借貸	10,5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92,315</b>

2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486	4,748
31日至60日	90	4,432
61日至90日	2	3,278
超過90日	15	2,152
	<b>593</b>	<b>14,610</b>

22.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無抵押	<b>19,608</b>	2,794
分類：		
於1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的金額	<b>19,608</b>	2,794
於1年後到期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b>19,608</b>	<b>2,794</b>

應付關連人士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之款項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94
籌集新款項	26,425
展期利息	183
償還到期款項	(9,79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19,608</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承擔的負債	310
籌集新款項	—
償還到期款項	(3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無抵押	102,527	102,184
分類：		
於1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的金額	5,000	5,000
於1年後到期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97,527	97,184
	102,527	102,18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NUEL之款項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2,184
展期利息	343
償還到期款項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2,52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承擔的負債	33,177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9,673
籌集新款項	34,143
償還到期款項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6,99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inotech」、本公司間接持有98%股權之附屬公司）欠NUEL約36,084,000港元之貸款，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契據，NUEL已同意該貸款為：(i)免息、(ii)無抵押及(iii)於提前90日送達通知的情況下須予以償還（惟受NUEL已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即於New Sinotech每次書面請求時，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到期金額可延期3個月還款）。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NUEL之代價結餘金額約31,080,000港元，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延期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部份代價，NUEL將無條件同意每次按作出該書面要求下延期不超過3個月，惟NUEL將收取該予以延期部份代價之本金應計利息，以年息2厘（基準為一年365日）計算，直至上述款項獲悉數結算為止。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NUEL之代價結餘金額5,0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欠NUEL約30,363,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NUEL已同意直到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將不會主動就以上附註(a)、(b)及(d)提述之所欠款項要求償還。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報告期結束時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213,081	2,011,892	22,131	20,119
供股	-	201,189	-	2,012
於報告期結束時	2,213,081	2,213,081	22,131	22,131

## 25. 儲備

本集團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中期財務資料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26.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訂約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326	78,243
已授權但未訂約		
投資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6,724	6,724
投資於聯營公司	39,702	7,401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年內	388	202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32	330
五年後	—	—
	<b>620</b>	<b>532</b>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本文稱為「新宇控股」)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本文稱為「中港化工」)	新宇控股持有97%之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文稱為「新藝」)	新宇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文稱為「NUEL」)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i)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循環交易：－		
已付租金		
－新藝	144	144
非循環交易：－		
已付／應付利息		
－ NUEL	343	256
－中港化工	210	3

(ii)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貿易結餘		
－中港化工	156	4,830

(iii)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39	2,912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31	36